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59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文森地政士即陳文山之遺產管理人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請確認請求標的內容是否有誤？請查明更正。（本件是否應更
正為「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文山之遺產範圍內清
償.....，並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文山之遺產範圍內負擔督
促程序費用500元。」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